咸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秦都大队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购置合同

项目编号：ZYYCZB2026019

合同编号：CFZ-XS-202609-0001

甲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秦都大队

乙方：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中国咸阳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秦都大队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项目编号：ZYYCZB2026019），在咸阳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业云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咸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秦都大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咸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秦都大队

乙方：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二、合同标的内容、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台）	合计（元）	备注
1	警用二轮踏板摩托车	CF150TJ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9	19800.00元/辆	574200.00元	公安蓝白标准版
合计（人民币元）：伍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	

总计金额：¥574200.00（大写：伍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三、交货和验收

乙方送货上门，运费由乙方承担。用车单位：咸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秦都大队，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95号 秦都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收货人及联系电话：联 系 人： 姚 煜 电 话:186 9105 1333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个自然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如甲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或质量存在异议，应于收货验车现场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

2、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警用摩托车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

3、自车辆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自收到本合同项下所有车辆并完成交验手续后的 不超过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 ¥574200.00(大写:伍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逾期支付，甲方须支付月息6‰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将合同金额以本款第（1）项方式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

（1）电汇　　(2)支票　　（3）现金

公司名称：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银行账号：9511 0078 8014 0000 1937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警用摩托车须符合国家摩托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产品的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警用摩托车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目录摩托车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摩托车。

3、甲方购买乙方车辆后，如涉及车辆改装事宜，须经乙方技术部门评估认可后方可进行。甲方自行改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

4、本合同供货车辆的保修按照乙方的《售后服务保修条例》执行，超过保修期后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维修站将提供有偿的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本合同警用摩托车质保期自车辆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1年。

5、在产品保修期内，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由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由乙方负责。

6、在产品交付验收或保修期内，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果检验符合国家、行业或乙方的企业标准的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确保及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维修配件，如甲方所需配件金额超过甲方在乙方的账户余额时，甲方须以现金形式购买配件。

8、乙方负责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维修站适时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

图解目录、维修手册等不涉及乙方保密需要的相关技术资料；负责甲方或甲方指定维修站人员的维修技能和服务规范性培训。

六、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以及价格等商业、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

2、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需要而接触双方有关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人员外，甲、乙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或其它无关人员泄露、转让和交换属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终止业务往来后__叁__年。

七、不可抗力影响

如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做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纠纷和争议，协商无效的，依法到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双方声明与保证

1、 签约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签约双方的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可依授权签署本合同。

3、 签约双方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签约双方互送有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发生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一旦文书按有效地址邮寄并被证明签收即视为送达。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即视为双方对本合同和附件内容已知悉。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三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此后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咸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秦都大队（公章）	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东路与安虹路交叉口东60米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2幢403室
邮编：712000	邮编：310000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邹迅 电话：0517-89260988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95110078801400001937
日期：2026年 9月 3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